

第十二章

縣財政

本章所論係定縣縣財政，即定縣地方歲入歲出的情形。歲入包含各項縣地方捐稅及其他款項的收入，歲出則爲縣中各機關經費及其他用項的支出，凡性質屬於一縣的收支都在這範圍內。其他各區地方的財政，以不屬縣財政範圍，故不論列。至於縣政府經費係由省庫支給，亦不在內。最後調查時期係民國十九年。

定縣財政的管理，在民國五年至八年間歸自治事務所；九年成立財政所，則由財政所掌管；十四年財政所取消，由參事會辦理；十七年八月，參事會亦取消，乃由公款局過渡；是年十一月設立財務局，始移歸財務局管理。

民五以前定縣財政尚不統一，地方各項捐稅有由各機關直接取用者，非常紊亂。是年十二月財政會議議決，始規定地方收入各項捐稅，須總算總除，由財務機關通盤籌劃，各機關須提出預算，然後照撥。此後一切採取統籌統支辦法，財政始漸歸統一。

至於收支上所用的年度，在民國十四年以前，是依年份計算，即每年由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止。十四年起，各機關乃一律改用會計年度。惟捐稅之包收，因習慣的關係，起訖期間仍各有不同。

關於縣財政的整理，十七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內政部舉行第一期民政會議時，亦曾議及。嗣後內政部會同財政部，根據該會議決的旨趣，制定縣財政整理辦法七條，頒發各省轉令各縣遵照。今將該辦法錄此，以供參考：

縣財政整理辦法

- 一 凡一縣地方財政，均應依本辦法統籌統支。
- 二 各縣地方之收入，不論爲附徵或特捐雜捐公益捐及其他各種收入，均須由縣政府制定收入預算，呈報省政府財政廳核准施行。
- 三 各縣地方之支出，應由縣政府視地方各種事業需要情形，通盤籌劃，分別支配，造具支出預算書，呈由省政府財政廳核定，就縣政府收入開支。如有不敷，再請省庫酌予補助。
- 四 各縣地方財政之收入支出，均由縣財務局掌管之。凡在預算以外有浮收濫支者，應受相當之處分。
- 五 本辦法施行後，除財務局外，無論何種機關，均不得自行籌款，財務局對各機關經費，亦須按月發給，不得延欠。
- 六 財務局之收入，若有意外減少時，應即速行籌劃。不得使其他機關政務停頓。各機關亦不得巧立名目自行彌補。
- 七 各縣已成立之經理地方款產機關得仍其舊，隸屬於縣財務局，依據各該省頒佈單行條例，行使職務。

以下即分兩部分來說明，一爲歲入，一爲歲出。每年定縣歲入歲出的情形，因爲決算制度沒有澈底實行，有些機關年終有決算報告書，有些機關又沒有，不大完全，故祇好用預算案來表明。好在各機關年中開支，少有超過預算的，實際與預算差不了什麼。至於歲入部分，最近三年的，還可參考縣地方捐稅徵收的數目，見第十一章賦稅第 229 表，該表所列，皆實包或實徵的數，可以之與預算案對照。

第一節 歲入

一 歲入的來源

歲入最主要的部分當然是各縣地方捐稅。此外則爲官產的收入及省方的補助等。其餘有各村自行徵收的捐款，或各機關自有的公產收入等，自收自用，不入一縣財政範圍，故不能算入。

縣地方捐稅中，最重要的是畝捐，八行牙捐，牲畜花附捐，及花生木

植捐等項。各項除花生木植捐係獨立徵收外，其他皆附在別的正稅中抽收。徵收方法大概都採用招商投標制度。惟畝捐係隨田糧按地畝徵收，契稅牙價則隨契稅依契價完納，皆非包收的制度。畝捐三項（即畝捐，加徵畝捐警款，與畝捐底子錢是），已於民國十八年合併，改稱地方經費，捐率較前增加，至各捐的經徵，概由縣政府主持，縣政府收來撥交財務局，由財務局支付與各機關（關於縣地方捐稅徵收詳情，可以參考第十一章賦稅第三節）。

此外尚有臨時徵收的村捐，因係應付臨時的急需，如辦兵差等，徵收無定，故年中縣預算歲入中，皆未列入。此項村捐，近幾年差不多每年總有。據十八年徵收一次，為數至二萬一千餘元之多（參看第十一章賦稅第三節五村捐）。

捐稅而外，則為官產的收入。定縣官產的收入有限，租一筐房項而已。至於省方的補助，有模範補助款六千元一筆，因縣中舉辦模範事業需款，於民國六年呈請補助的，民國七年列入預算中，以後每年照撥。

其餘尚有雜項的收入，如狀紙加收費與廁所租兩款即是。狀紙加收費，創始於民國五年孫發緒縣長的時代，用於教育；不過當初係在縣署直接支領，故歲入預算中，未有列入。加收辦法，規定無論民刑狀紙，買狀人除遵照高等法院檢察處每張定價備款請領外，須隨繳加費一角，由縣政府承審處代收，撥交地方。至廁所租為廁所糞料的租錢，收入甚微細。

二 民國十七與十八兩年度歲入預算數

民國十七與十八兩年度歲入的預算數（見第 241 表），十七年度共計 78,820.7 元，十八年度共計 86,164.7 元，十八年度多於十七年度約七千餘元。我們看這兩年度各項中，數最多的當推八行牙捐一項（即表中第 10 至 18 各項。第 18 項的牙捐學款，本來附在八行各行內，因此是指定用途，專撥充四鄉高初小學學款，故表中特為列一項）共有 28,863 元。在十七年度佔歲入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在十八年度亦到三分之一。此項牙捐之數，自十四年起到現在，每年由省稅牙稅中照撥，已成定額，無有變更（可參看賦稅章第三節二牙捐）。其次較多的，在十七年為畝捐三項，

共有 13,105.8 元，約佔總數六分之一；在十八年爲牲畜花附捐，八鎮與高蓬邢邑兩項合計 17,052 元，幾有總數五分之一。再其次則爲花生木植捐，兩年都超過七分之一。關於畝捐三項，十八年已改爲地方經費，稅率較前增加一倍有餘，故實際收數當比預算多得多（十七，十八年兩年地方捐稅實際征收之數，見賦稅章第229表）。

第 241 表 定縣民國十七與十八年兩年度歲入各項
預算之比較 *

項 別	十七年度收入預算	十八年度收入預算
1. 畝捐	\$8,651.000	\$8,651.000
2. 加征畝捐警款	4,260.000	4,260.000
3. 畝捐底子錢	194.800	194.800
4. 花生木植捐	11,517.000	13,613.000
5. 八鎮牲畜花附捐	10,788.000	15,492.000
6. 高蓬，邢邑牲畜花附捐	1,200.000	1,560.000
7. 屠宰豬附捐	2,414.500	2,414.500
8. 屠宰牛羊附捐	1,131.000	1,390.000
9. 屠宰騾馬驢附捐	445.000	370.000
10. 牲畜行牙捐	5,100.000	5,100.000
11. 棉花，棉籽行牙捐	1,851.000	1,851.000
12. 布行牙捐	2,000.000	2,000.000
13. 斗行牙捐	742.000	742.000
14. 油餅柴菜水菓口袋線帶子行牙捐	3,500.000	3,500.000
15. 花生蓆蘆行牙捐	3,005.000	3,005.000
16. 樹木油槽牛馬羊皮油骨行牙捐	750.000	750.000
17. 豬毛鬃行牙捐	1,000.000	1,000.000
18. 牙捐學款	10,915.000	10,915.000
19. 契稅牙佣	2,345.000	2,345.000
20. 狀紙加收費	370.000	370.000

續 前 表

項 別	十七年度收入預算	十八年度收入預算
21.房租	629,400	629,400
22.廁所租	12,000	12,000
23.模範補助款	6,000,000	6,000,000
總 合	78,820,700	86,164,700

* 各機關間有自行收入的款項，如男女兩師範的學田是，尚未列入預算中，特此註明。

十八年屠宰騾馬驢附捐已隨正取消，是年預算上雖列有，實際當無征數。至其他屠宰豬與屠宰牛羊兩項，十八年並已合併包收（可參考賦稅章第三節四屠宰附稅）。

至於十六年度的歲入預算，因未查得，故從缺。惟是年關於地方捐稅征收之數，可見賦稅章第229表，總計征收77,409.03元。如加上狀紙加收費及房租廁所租模範補助款等項，大概共有84,420.43元。

以上各年預算，臨時征收的村捐尚未列入，故實際歲入之數，當要超過。就村捐不算入，其他捐稅收數大概亦要超過。因為預算時，都是取的往年最低額。關於包收的稅捐部分，則大概係取上年的實包數，上年的實包數，即下年投標時的最低額，規定所投之數都要在最低標額以上。故實際征數大半多過於預算。

三 民六與民十二兩年份歲入預算數

以上已將民國十七與十八兩年度歲入的大概情形說明了。現在我們要考求前數年的情形，姑用民六與民十二兩年份作為代表，與現在比較比較。計民國六年歲入的預算，總數為69,881.7元，民國十二年為61,659.658元（見第242表）。這兩年預算各項中，俱以畝捐為數最多，民國六年差不多佔全額二分之一，民國十二年（畝捐底子錢併計，民國六年此項底子

錢尚沒有征收)亦有四分之一以上。其次爲牙捐各項(即表中9至22各項)民國六年合計 15,141.9 元, 佔五分之一有多, 四分之一又不到一點; 民國十二年合計 12,205.536 元, 約佔五分之一。再其次則爲牲畜花布附捐與花生木植捐了。

第 242 表 定縣民國六年份與民國十二年份

歲入各項預算†

項 別	六年份收入預算	十二年份收入預算
1. 畝捐	\$32,415.100*	\$16,860.162*
2. 畝捐底子錢	...	337.204*
3. 花生木植捐	7,260.000	10,010.000
4. 八鎮牲畜花布附捐	6,758.300*	9,368.256*
5. 高篷, 邢邑牲畜花布附捐	420.000	1,080.000
6. 屠宰猪附捐	3,826.400*	1,531.000
7. 屠宰牛羊附捐	1,060.000	1,005.500
8. 屠宰騾馬驢附捐	...	262.000
9. 八鎮牲畜牙捐	5,681.600*	4,341.659*
10. 高篷, 邢邑牲畜牙捐	444.000	564.000
11. 市莊牲畜牙捐	50.500*	33.690*
12. 清風店牛牙捐	20.000	20.000
13. 棉花棉籽牙捐	1,520.600*	1,669.385*
14. 縣城棉花棉籽牙捐	...	35.463*
15. 縣城布牙捐	87.100*	65.377*
16. 清風店柴菜牙捐	258.400*	339.227*
17. 明月店柴菜牙捐	308.100*	338.011*
18. 蘆行牙捐	1,147.900*	1,228.026*
19. 蘆行牙捐	1,300.300*	1,525.913*
20. 樹木牙捐	2,915.400*	1,018.289*

續 前 表

項 別	六年份收入預算	十二年份收入預算
21. 油槽牙捐	1,000.500*	569.938*
22. 牛馬羊皮油竹牙捐	407.500*	456.558*
23. 契稅牙捐	3,000.000	3,000.000
24. 模範補助款	...	6,000.000
總 合	69,881.700	61,659.658

† 另有布牙捐一項，當時因係商會自徵，故未入預算。此項款額每年大致有制錢六千串。至其他各機關間有自行收入款項，如地租等亦未列入。

* 凡有此符號的，都原為制錢數，民國六年共計 69,640 千，民國十二年共計 75 377.629 千，統按各該年的銀元兌換率（民國六年每元兌換制錢 1,207.4 文，民國十二年每元兌換制錢 1,973.9 文）換為銀元，計民國六年換 57.677.7 元，民國十二年換 38,187.158 元。

牙捐在民國十四年以前，尚未統合為八行，故民六，民十二兩年關於該捐的項目，分立甚多。其時正稅牙稅尚係領帖按等第納稅，但牙捐已採用招商包收的制度了（可參看賦稅章第三節二牙捐）。至于牙捐學款，當時歸各村自行征收，所以預算案中未列入。另有商會自行征收的布牙捐，亦未列入。其餘如現在的加征畝捐警款，房租等，民六，民十二兩年尚沒有（加征警款起于民國十六年，房租大約起于十四年）。畝捐底子錢，與屠宰騾馬驢附捐，縣城棉花棉籽牙捐，模範補助款等，在十二年有，六年亦沒有。畝捐底子錢，民國八，九年間纔征收的；縣城棉花牙捐，亦係九年纔起的。至屠宰騾馬驢附捐與模範補助款雖係成立于民國六年，但因為剛成立，是年預算中尚沒有列入。

民六與民十二歲入預算數比較，民十二反少八千餘元。這因為兩年各

項收入多係制錢數，折合銀元，民十二銀元較貴，故折合少了。若民十二年的制錢數總額75,377.629千，我們按民六的兌換率換算，共可有62,429,707元，加上原預算中所有的銀元數23,472.5元，共得85,902,207元。持此數與民六總數較，從前少八千餘元的，現在却多了一萬六千餘元，由此可知民十二論到制錢數並不少，是折合銀元折合少了。

至民六與民十二和民十七與民十八兩年較，後者收數自然較多。民十七多于民六約九千元，多于民十二約一萬七千餘元；民十八更多得多，多于民六有一萬六千餘元，多于民十二有二萬四千餘元。因為民十七與十八兩年有各項新捐加入，最重要的是牙捐學款一項，從前此項歸各村自收，未入預算，現在則合併在八行牙捐中，已列入預算內了。其餘如從前商會自收的布牙捐，現在亦併在布行牙捐內了。再有其他各項稅捐，民十七與民十八兩年實際預算數亦增加，如牲畜花附捐（即民六，民十二的牲畜花布附捐。因布一項，現已免征，故改稱牲畜花附捐。見賦稅章第三節三牲畜花附捐），花生木植捐，牙捐等，數皆增加。惟畝捐一項，因民國十八年仍係征收制錢，故折合銀元，較從前為少。不過自十八年起，捐率已增加，是年實際征數已達三萬三千餘元了（見賦稅章第229表田賦附加地方經費一項。惟本章第241表所列預算數，仍照從前預算的，故仍與十七年一樣）。

第二節 歲出

一 歲出項別及民十六至十八三年歲出預算數

定縣歲出，可別為五項：（1）黨費，凡關黨務開支者屬之；（2）政費，縣政府下各局及其他縣立行政等機關的經費開支屬之；（3）教育費，縣立各學校與各學術機關的經費支出及四鄉各學校的補助費等屬之；（4）建設費，凡關於縣中實業方面的建設費均屬之；（5）特別費，凡特別或雜務的支出以不在上列四項之內者均屬之。以上五項費用，概是在歲入各款項下動支，其有不在此款動支的，則不列入。

各機關經費的支出，每年須提出預算，由財務會議通過，然後由財務

局按月照撥。茲將最近三年歲出各項預算分別說明于次：

1 黨費 民國十六年度內，定縣尚未入國民政府統治之下，故黨部尚未設立，本年無黨費開支。十七年八月間，黨務指導委員會成立，每月經費預算 1,420 元。該會辦理祇有五月，故列的祇有 7,100 元。十八年三月，縣黨部正式成立，每月預算經費 1,400 元，十八年全年度預算為 16,800 元。

2 政費 政費的支出預算，十六年度為 44,932.8 元，十七年度為 36,993.4 元，十八年度 43,922 元（見第 243 表），平均每年度 41,949.4 元。三年以十六年度較多，十八年度祇少于十六年度，但多于十七年度。十六年度之所以多，因為有參議兩會（即參事會與縣議會）的原故。十七年參議兩會雖有，但存在期間不久。

每年中開支最多的，要算公安局（十七年六月始改稱公安局，以前名警察所），三年都超過全體支出半數以上。該局因規模較大，全縣設六警區，辦有警察多名，故開銷較繁。其次支出較多的，在十六，十七兩年度，均為參議兩會與教育局，十八年度則為教育局與建設局（十七年夏改名建設局，以前稱實業局）。十六年度田房稅契稽核處歸參事會管理，經費未另開支。是年公款局與財務局則尚未設立。十七年度參議兩會存在的期間不久，故所列預算較上年為少。是年公款局僅過渡性質，財務局亦纔設立幾月光景，所以經費開支都不多。十八年度參議兩會與公款局已取消，當無開支。

第 243 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度政費

支出預算之比較

項 別	十六年度 支出預算	十七年度 支出預算	十八年度 支出預算
1. 參議兩會	\$10,531.000	\$6,032.600	...
2. 田房稅契稽核處	...	180.000	204.000
3. 公款局	...	630.000	...
4. 財務局	...	270.000	3,222.000
5. 建設局	1,956.000	1,956.000	5,160.000*
6. 教育局	3,952.800	3,952.800	6,096.000
7. 公安局	25,097.000	20,616.000	25,884.000†
8. 電話局	960.000	960.000	960.000
9. 縣政府公報處	696.,00	696.000	696.000
10. 保衛團	1,740.000	1,700.000	1,700.000
總 合	44,932.800	36,993.400	43,922.000

* 內有 720 元係臨時費，經常費佔 4,440 元

† 內有 2,880 元係臨時費，經常費佔 23,004 元。

3 教育費 教育費的預算，十六年度係 37,600.64 元，十七年度 37,016.64 元，十八年度 39,348.64 元（見第 244 表），平均每年度 37,988.64 元。以十八年度為較多，十七年度較少。十八年度之增多，可說完全是因為縣立師範學校在該年增了二千多元的緣故。其他各項，都少有變動。

第 244 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度教育費
支出預算之比較

別 項	十六年度 支出預算	十七年度 支出預算	十八年度 支出預算
1. 社會教育辦事處	\$ 648.000	\$ 648.000	\$ 648.000
2. 通俗教育講演所	192.000	288.000	288.000
3. 教育旬報社	150.000	150.000	150.000
4. 縣立師範學校	9,468.000	9,468.000	11,800.000
5. 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8,559.240	8,559.240	8,559.240
6. 職業學校	1,484.400	1,484.400	1,484.400
7. 中山中學	1,040.000	360.000	360.000
8. 四鄉高小補助，獎勵款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9. 四鄉高初小學學款	10,915.000	10,915.000	10,915.000
10. 明月店學校補助款	44.000	44.000	44.000
總 合	37,600.640	37,016.640	39,348.640

每年中支出最多的要算四鄉高初小學學款一項（指定牙捐學款全部充用），在十六，十七兩年佔第一位，在十八年亦佔第二位，十八年佔第一位的是縣立師範學校。該校在十六，十七兩年則佔第二位。縣立女子師範在三年中都佔第三位。該兩校因為是定縣男女最高學府，故經費當較其他學校優裕（另尚有學田收入，係各該校自行經收，故不列入）。至于中山中學，十八年暑假已停辦，十八年度雖列出預算，當未開支。

4 建設費 建設費十六年度預算額為 1,466 元；十七與十八兩年度俱為 1,471.6 元，與十六年度相差無幾（見第 245 表）。至于平均每年度為 1,469.7 元。三年中都以縣立試驗場苗圃經費佔最多數，佔每年全體支出的四分之三以上。保定道苗圃設在保定，每年 40 元，保定縣攤認之數。至民立工廠在定城內，主要是織草帽鞭等，不過現在已有名無實。

第245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度建設費
支出預算之比較

項 別	十六年度支出預算	十七年度支出預算	十八年度支出預算
1.試驗場苗圃	\$1,276.000	\$1,275.600	\$1,275.600
2.保定道苗圃	40.000	40.000	40.000
3.民立工廠	150.000	156.000	155.000
總合	1,466.000	1,471.600	1,471.600

5 特別費 特別費預算，十六年度爲8,474元，十七與十八兩年度均爲6,343.15元（見第246表），平均每年度7,053.133元。此項預算中關於雜支一項，包含軍隊來往駐紮一應零星的供給，費用多少，最無一定。如遇軍事發生的時候，臨時需用大批款項，則另外籌集村捐開支，未入預算中。

至于商會的經費，從前是在自征的布行牙捐項下開支；現在該捐併入八行中，乃按年領取二千元之數。翟城模範村補助款，是在模範款六千元中支領十分之一，爲補助該村辦理模範村政之用。施種牛痘，十七，十八兩年無預算。

第 246 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度特別費
支出預算之比較

項 別	十六年度 支出預算	十七年度 支出預算	十八年度 支出預算
1. 商會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 農會	570,000	570,000	570,000
3. 翟城模範村補助	600,000	600,000	600,000
4. 祭祀典禮費用	550,000	550,000	550,000
5. 施種牛痘	130,000	...	...
6. 孤貧口糧	380,000	380,000	380,000
7. 孤貧冬衣	28,000	27,150	27,150
8. 管理犯口糧	216,000	216,000	216,000
9. 雜支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總 合	8,474,000	6,343,150	6,343,150

總結以上五項，十六年度支出共 92,473.44 元，十七年度共 88,924.79 元，十八年度共 107,885.39 元（見第 247 表），平均一年的支出佔 96,427.87 元。三年以十八年度支出最多，較之十六年度增一萬五千餘元，比十七年度增一萬八千餘元。增多的原因，我們看表中所載，便知是黨費的增入。黨費在十六年無，十七年僅七千餘元，十八年就到一萬六千餘元之多。其次是教育費的增加，十八年較十六，十七兩年約增二千元之譜。至於政費與特別費兩項，十八年反較十六年略少。

第247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度
歲出各項預算之比較

項 別	十六年度支出預算		十七年度支出預算		十八年度支出預算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1.黨費	\$...	...	\$7,100.000	8.0	\$16,800.000	15.6
2.政費	44,932.800	48.6	36,993.400	41.6	43,922.000	40.7
3.教育費	37,600.640	40.7	37,016.640	41.6	39,348.640	36.5
4.建設費	1,466.000	1.6	1,471.600	1.7	1,471.600	1.4
5.特別費	8,474.000	9.2	6,343.150	7.1	6,343.150	5.9
總合	92,473,440	100.0	88,924.790	100.0	107,885.390	100.0

三年中以十七年支出較少。少的原因，可說完全是政費的突減。該年政費比十六年幾少八千元，比十八年亦少七千元左右。是年定縣初隸屬國民政府，在此青黃不接的時代，舊的機關準備結束，新的機關一時尚未產生，故政費開支較少。

每年中各項支出最多的，是政費一門，三年的百分比都在四十以上。其次是教育費，十六年百分比為40.7，十七年為41.6，十八年為36.5。再其次是黨費。是少的是建設費，每年不過佔百分之一多一點。

以上各項費用，實際開銷時，超過預算的還少。不過臨時兵差費沒有算入。近年因兵差常有，如算入，則一年開支之數恐要多一兩萬元（十八年應付此項兵差所征的村捐，即有二萬餘元）。

二 民六與民十二兩年份歲出預算數

我們現在看民國六年與十二年的歲出預算。民國六年份預算總額為66,713.5元，其中政費佔34,048.8元，教育費佔30,080元，建設費佔1,691.2元，特別費佔893.5元。以政費支出最多，佔全體支出的51%；其次教育費，佔45.1%；特別費最少，佔1.3%（見第248表）。此外尚有數項

經費，表中未列（見第 248 表表末說明），因牠們款的來源，不在歲入預算中，原預算案內即未列。另四鄉高初小學學款一項，當時係由各村在自征牙捐學款項下開銷，故亦不能列入。

第 248 表 定縣民國六年份歲出各項預算†

項 別	支 出 預 算	百分比
政費	\$34,048,800	51.0
1. 自治事務所	1,391.400*	
2. 模範事務總所	3,776.700*	
3. 六區模範事務分所	1,490.800*	
4. 勸學所	2,153.400*	
5. 警察所	25,236.500*1	
教育費	30,080,000	45.1
1. 社會教育辦事處	1,440.000	
2. 公民講習所	1,987.700*	
3. 閱報所宣講所	531.700*	
4. 師範講習所	5,963.200*	
5. 女工傳習所	2,400.000	
6. 縣立高等小學校	6,463.100*2	
7. 縣立女子高等小學校	3,819.100*3	
8. 貧民學校	120.000 4	
9. 四鄉高小學校補助	5,681.600*	
10. 明月店學校補助	165.600*	
11. 選送農業學校學生學費	108.000	
12. 小學觀摩會	800.000	
13. 小學運動會	600.000	
建設費	1,691,200	2.5

績 前 表

項 別	支 出 預 算	百分比
1. 農事試驗場	1,151,200*5	
2. 保定道苗圃	40,000	
3. 物產品評會	500,000	
特別費	893,500	1.3
1. 罪犯土工工程處	200,000 4	
2. 孝子高白雲補助	24,800*	
3. 祭祀典禮費用	261,200*	
4. 孤貧口糧	407,500*	
總 合	66,713,500	100.0

† 另有織工傳習所經費（年約 2,000 千）與商會經費，均在商會自征之布牙捐項下開支未入預算中。又辦理模範國民學校，修理道路，建築市場，設置六區電話等事宜，另由第一次呈准留支政費（縣署政費）盈餘四千元項下開支，亦未列入預算中。

* 凡有此符號的，都原為制錢數（有同一筆開支中，錢與銀元兩項都有的，仍記以此號）。共計 69,335,549 千，按民國六年銀元兌換率每元換制錢 1,207.4 文，換為銀元，共換 57,425.5 元。

註 1. 內有 2,552.4 元係臨時費，經常費佔 22,684.1 元。

2. 內有 1,500 元係臨時費，經常費佔 4,963.1 元。

3. 內有 1,500 元係臨時費，經常費佔 2,319.1 元。

4. 貧民學校與罪犯土工工程處，均係本年纔開辦，故所列之數，僅為開辦費，尚無經常費在內。

5. 內有 157.4 元係臨時費，經常費佔 993.8 元。

至十二年份的預算，總額為 46,551.051 元，其中政費佔 26,990.934 元，教育費佔 17,487.420 元，建設費佔 587.140 元，特別費佔 1,485.557 元。仍以政費支出最多，佔全體支出的 58%；其次教育費，佔 37.6%；建設費最少，佔 1.3%（見第 249 表）。表中亦未將四鄉小學學款等項列入，理由同前。另有教育會經費等約一千三百元（見第 249 表表末說明），原預算案內亦未列。本來此款是在歲入項下動支，應該計算在內纔對。現在我們將經費算在內，則是年歲出共有四萬七千八百餘元。

第 249 表 定縣民國十二年份歲出各項預算†

項 別	支 出 預 算	百分比
政費	\$26,990.934	58.0
1.模範事務所	2,026.445*	
2.財政所	1,440.000	
3.勸學所	1,702.214*	
4.勸業所	1,454.000	
5.警察所	19,588.226* [‡]	
6.工程局	770.049*	
教育費	17,487.420	37.6
1.社會教育辦事處	376.919*	
2.通俗教育講演所	177.314*	
3.圖書館與閱報所	323.414*	
4.師範講習所	2,264.552*	
5.女子師範講習所	3,600.000	
6.縣立高等小學校	4,437.915*	
7.縣立女子高等小學校	1,864.325*	
8.四鄉高小學校補助	4,341.659*	
9.明月店學校補助	101.322*	